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資通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MLAIVS- A-001

版 次：1.2

發行日期：113.02.27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，保護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維護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提供可靠之資訊服務，訂定本政策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。
- 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。
- (三)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- (一)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- (二)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4 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
1.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2. 資通安全組織。
3. 人力資源安全。
4. 資訊資產管理。
5. 存取控制。
6. 密碼控制。

7. 實體及環境安全。
8. 作業安全。
9. 通訊安全。
10. 資通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。
11. 供應者關係。
12. 資通安全事故管理。
13.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通安全層面。
14. 遵循性。

四、目標

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。

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(一)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，人員才可存取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
- (二)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- (三)建立本校業務持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至少進行一次業務持續計畫之測試或檢核。
- (四)每年依本校全體人員之工作職務、責任，適當授與資通安全相關訓練。
- (五)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- (六)確保資訊資產受適當之保護，每年未經授權或因作業疏失對資產所造成的

損害降至最低。

- (七)確保所有資通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，每年不依適當通報程序反應，並予以適當的調查及處理。

五、責任

- (一)本校應成立資通安全組織統籌資通安全事項推動。
- (二)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通安全管理制度，並授權資通安全組織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- (三)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本政策。
- (四)本校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通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- (五)任何危及資通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六、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一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七、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通安全委員會」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